

# 牙醫館研究生生活公約

86年9月24日系所聯合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

- 1、平時必須保持研究生辦公室之整齊清潔。
- 2、禁止於館內烹飪及使用危險物品。
- 3、汽機車須於規定停車處停放。
- 4、牙醫館證件、鑰匙不得任意借由他人使用，若經發現停止使用權一個月，再犯則停止使用權一年。
- 5、使用教室及研究室須遵守相關規則。
- 6、公用電腦不可更改設定，增加或刪除軟體；私人電腦網路連線必須報備。
- 7、影印機、印表機請節約使用，須與學習研究相關；不得將公用儀器、耗材做私人使用。
- 8、非必要或緊急時請勿做全館的廣播。
- 9、若於晚間 12 時後仍留於館內，須向校內警衛室報備，警衛室分機 2300。
- 10、辦離校手續前須先辦好離館手續，繳回所借用之鑰匙及設備，需將個人用品清除乾淨，勿存留於系館內。
- 11、不遵守本規則者，須呈報所長議處。
- 12、本辦法經系、所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